

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錄取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8 月 21 日

## ● 心理學系

1240018 呂芳綾(公衛系)      12AA006 余尚達(醫社系)      12AA061 吳佩希(醫社系)

## ● 醫學資訊學系

1240024 倪嘉君(公衛系)

## ●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

1258039 吳欣寬(醫資系)

## ● 醫學應用化學系

1217062 楊乃玟(生醫系)

## ●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

1104168 李洋瑞(護理系)      12AA081 顏彩妃(醫社系)



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生：請於 113 年 9 月 16、18 日線上加退期間完成選課。  
跨校生：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與本校課務承辦人員聯繫協助選課。  
選課問題請洽 04-24730022 分機 醫學院 11122      雲端電話 04-36097153  
醫科院 11121      雲端電話 04-36097834  
健管院 11128      雲端電話 04-36098793
2. 跨校生完成選課後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開立註冊學分單完成學分費繳交。  
學分費、繳費問題請洽 04-24730022 分機 醫學院 11113      雲端電話 04-36097245  
醫科院 11115      雲端電話 04-36098794  
健管院 11110      雲端電話 04-36097152
3.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。
4. 修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主系與輔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以書面送教務處備查。
5. 跨校修讀輔系認列修畢學分數及課程，需審查通過後以輔系學生身份選修之課程才可認列修畢學分數。
6. 修習輔系學生，修業期限屆滿(含延長修業年限)未能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，但其修習輔系已達修畢資格者，不可認列其輔系資格，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輔系相關證明。